

法律改革委員會新成員委任

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（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公布，資深大律師林雲浩由明日（一月一日）起出任法改會成員，任期三年。林雲浩現為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成員，將接替離任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。余若海在法改會完成兩個三年的任期。

在作出這項最新任命後，法改會的成員有：白仲安、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、陳黃穗、資深大律師林雲浩、麥列菲菲教授、羅德士、資深大律師石永泰、韋健生教授及胡紅玉。法改會主席一職由律政司司長出任，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律草擬專員均是當然成員。

完

2009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